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27号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海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077.64	-7,932.02	-261,948.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4,624.40	6,543,626.64	4,878,97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4,974.13	4,257,658.43	4,890,383.0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73.48	90,101.92	37,83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71.07	83,133.49	-25,090,000.08
小 计	12,100,218.48	10,966,588.46	-15,544,755.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6,901.98	1,652,004.18	1,489,891.16
少数股东损益	-39.81	-0.46	-1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53,356.31	9,314,584.74	-17,034,629.30



法定代表人：孙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启文

郭启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486,474.56	与资产相关	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资金的函》、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引导金的函》、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引导金的函》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209,996.2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445 号）、塘厦镇人民政府《塘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塘厦镇产业发展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塘府通字〔2017〕75 号）
智能化改造项目	72,309.1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2018〕966 号）、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2018〕941 号）
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7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吉市工信投资〔2017〕17 号）
自动化改造项目	24,322.06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60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企业发展利用资金	3,8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府办〔2017〕124 号）、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9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项目入库及申报的通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的通知》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785,4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抄告单》（遂提升字〔2019〕9号）、遂川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抄告单》（遂提升字〔2019〕8号）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创新驱动办公室《关于受理 2018 年塘厦镇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第二批）》（塘创办通〔2019〕29号）、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塘厦镇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修订版）》（塘府通字〔2019〕38号）、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创新驱动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塘厦镇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拟奖励项目的公示》
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奖励金	373,472.92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工业园区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奖励工作的通知》（遂园管发〔2019〕40号）
就业扶贫资金	321,536.32	与收益相关	中共遂川县委办公室、遂川县人民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川县 2018 年就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办字〔2018〕84号）、遂川县就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通知》（遂就扶办〔2019〕33号）
稳岗补贴	114,733.12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
专利申请资金补助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技局《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8〕49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东市监知促〔2019〕10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市科字〔2019〕32号）、遂川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表彰奖励社会研发投入及统计工作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遂科字〔2019〕15号）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资金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的预通知》（东市监知促〔2019〕1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东市监知促〔2019〕1号）
新增用电补贴资金	37,38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经指〔2019〕7号）
新增规模工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统计局《关于下拨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政奖励金的请示》（遂统字〔2017〕6号）
小 计	7,604,624.4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31,000.00	与资产相关	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资金的函》
“机器人”应用项目	131,309.7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445 号）、塘厦镇人民政府《塘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塘厦镇产业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塘府通字（2017）75 号）
智能化改造项目	28,325.9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2018）966 号）、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2018）941 号）
技术改造项目	29,166.67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吉市工信投资（2017）17 号）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678,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引导金的函》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3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378 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421 号）、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04 号）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45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东经信（2018）889 号）
经济特别贡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遂川县委委员会、遂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遂字（2018）7 号）
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东科（2018）17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遂川县委办公室、遂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励创新促进科技入园工作的意见》（遂办发（2012）48 号）
交清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93,368.23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金补助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46 号）、遂川县科技局《关于发放 2017 年专利奖的通知》（遂科字（2018）12 号）
企业新增用电奖励金	43,6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09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维护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054 号）

就业扶贫资金	16,461.07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扶贫社保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遂人社字〔2018〕8号)
新增规模工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543,626.64		

3. 2017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31,625.1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85号)
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	2,0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川县黄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引导金的函》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040,18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7 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的通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公示》(东科函〔2017〕610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7〕745号)
专利申请资金补助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7〕46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知〔2017〕80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7〕96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6,168.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十二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结果的公告》(东经信函〔2017〕789号)
经济特别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遂川县委、遂川县人民政府《中共遂川县委、遂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工作单位的决定》(遂字〔2017〕7号)
产业发展扶持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工业奖励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878,973.1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股份支付			-25,439,335.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271.07	83,133.49	349,335.61
合 计	19,271.07	83,133.49	-25,090,000.08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1月28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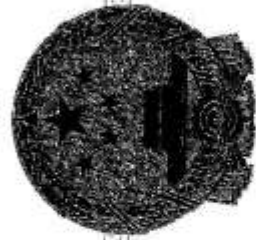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天健证字[2011]第111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